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健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提名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亚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